

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学术型导师制实施办法

(2012年11月修订)

为了培养一流生命科学人才，在借鉴国内外高校经验的基础上，学院在2010级本科生中试行学术型导师制，并在2011年以后入校的本科生中正式实施学术型导师制。为规范导师和学生之间的互选，明确导师和学生的职责，确保导师制切实有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目标：

- 1、帮助本科生了解生命学科基础知识和发展前景，培养本科生科研兴趣和基本能力，引导他们建立专业兴趣。
- 2、鼓励、指导、支持本科生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，利用课余时间参加讲座、报告、实习、实践、科研等活动，从而帮助本科生明确发展方向，更加高效合理地安排学习、科研和实践活动。
- 3、筛选和帮助有科研潜力的本科生顺利进入本硕或本硕博连读通道，提升学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实施对象：

- 1、生命科学技术学院2011年以后入校的本科生（含2011级本科生）。
- 2、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全体专业教师。

三、实施流程：

- 1、每年10月份，面向一年级和二年级本科生发布选（换选）学术型导师通知。
- 2、学生与老师双向交流，双向选择。
- 3、统计学生选学术型导师情况，并进行公示。
- 4、一学年后，学术型导师、学生可根据导师制实施情况和自身意愿，单独进行调整。

四、实施规则：

- 1、每位本科生每学年只能选1名学术型导师，每位学术型导师可同时指导多名学生。
- 2、学术型导师可以请科研团队成员协助指导学生，但不能请研究生协助指导学生。
- 3、本科生选定学术型导师之前，需提前与老师进行沟通，并征得老师的同意。
- 4、学术型导师确定后，原则上在一学年内不得变更。如果导师或学生认为确实需要调整，可向对方沟通，并在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导师制实施记录册》上做好记录。
- 5、学生每次与导师沟通后，需在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导师制实施记录册》上做好记



录并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五、导师职责：

- 1、导师应与指导的学生定期进行沟通，在学业和科研上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- 2、导师应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并掌握大学学习规律，帮助学生制定大学期间的个人学习规划，并在专业选择、学术成长和生涯发展上给予指导。
- 3、导师应充分利用自身条件，为学生提供参加科研和实习实践的机会，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，参与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- 4、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、出国，须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学生指导工作。

六、学生职责：

- 1、尊重导师，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，积极向导师汇报学习、科研、实践、思想等情况，每月至少找导师沟通 1 次。
- 2、在导师的指导下，认真学习，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和实习实践活动。
- 3、每学期初，根据导师意见与本人实际情况制订本学期的学习与科研计划。
- 4、每次与导师沟通后，认真记录和学习导师的指导内容。
- 5、每学期结束后，认真向导师反馈一学期的收获和体会。

七、实施保障：

1、学院成立学术型导师制工作小组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，院长助理任副组长，分管教学的副系主任、教务办和学生办老师任组员，全面负责学术型导师制的实施。

2、学院学术型导师制工作小组对学术型导师制的实施进行监督。把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导师制实施记录册》内容作为本科生综合测评的参考依据，把导师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终科研团队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
2012 年 11 月